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编制的《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阅读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长城控股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的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管理层能够关注到内部控制体系中存在的少数一般性缺陷并进行有效改善；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中面临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同时能够按照规范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达到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效果。对于内控中存在的不足，希望公司在 2011 年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

独立董事：钟鹏翼
王继中
曹叠云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